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费(第三批)其他医用
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22102000025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2210200002572-XM001
- 2.项目名称：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费(第三批)其他医用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
- 3.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01	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费(第三批)其他医用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	400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5.合同履行期限：物资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为合同金额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份额为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如为医疗器械，则需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如为消毒用品，则应具有所投产品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2) 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行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国家强制节能、环保的产品评分时不作为加分项；

(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获取招标文件平台：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同时应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述两个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同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方式：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http://ggzy.daxing.net/>)注册登录后,关注本项目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售价: ¥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7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投标人未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同时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如下：

第一步：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http://ggzy.daxing.net>）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按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和 CA 证书绑定，然后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

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

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daxing.net/>）注册登录后，关注本项目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注册事项如下：

1) 新用户注册

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北京 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 CA）进行注册登录。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daxing.net/>）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栏目，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

2) 招标文件下载

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daxing.net/>）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入“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本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北京 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 CA）登录后，进行本项目关注及下载招标文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1212938

2.2 大兴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QQ 群：785583419 问题验证：供应商

2.3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北京 CA—010-62340312

颐信 CA—010-62340645

4、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5、递交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单位遵照北京市疫情管控规定，委派符合要求的人员办理或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活动。

7. 本项目本次招标共 2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两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设备、服务等不得拆包。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该投标人在多个包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分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例如投标人 A、B 在第一包中经专家打分综合排名第一、第二，投标人 A、B 在第二包中经专家打分综合排名第一、第二，则投标人 A 为第一包的中标人，投标人 B 为第二包的中标人。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注明投哪个包，若未按领取招标文件时注明的包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http://ggzy.daxing.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大兴永华南里甲 14 号
 联系方式：安科长 010-81298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联系方式：韩工 18601384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601384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费(第三批)其他医用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一包)</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费(第三批)其他医用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一包)	批发业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2年防疫物资采购储备费(第三批)其他医用材料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一包)	批发业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报价的总价都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最高限额</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肆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账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账 号： 10000010032603</p> <p>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p> <p> （2）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需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p> <p> （3）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00，逾期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概不接收。</p> <p>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 （4）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为响应国家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可以分包给中小微企业；</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占 70%）</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加盖公章后，书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0138453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取；</p> <p>缴纳时间：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p>
28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1 份</p> <p>副本：4 份</p> <p>电子文档：1 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dwg，*.ppt。）</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产品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培训费、主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开标一览表”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收据复印件)密封于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7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关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关注本项目的截图（截图中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的截图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文件格式》
3-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p>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4-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则样品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企业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审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 (4分)	4	<p>综合比较各投标商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公司规模等，综合考虑投标人信誉、经营状况、技术状况等综合评价投保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情况：</p> <p>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雄厚、公司规模大，履约能力优得 4 分；</p> <p>企业财务状况一般，有一定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 2 分；</p> <p>企业的财务状况不好，无流动资金、技术力量一般差、履约能力差得 0 分。</p>	
3	企业资质 (3分)	3	<p>投标企业或同属一个集团公司母子公司、子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得 1 分、具备医疗器械第三方委托配送资格 1 分、具备车辆运营资质 1 分，没有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业绩（3分）	3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程度（8分）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重要标记带★号项指标负偏离扣减1分，其他条款指标负偏离扣减0.5分，直到扣完为止。	
		3	综合考虑所投产品的选型情况、先进性、可靠性等：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先进、可靠，得3分。 所投产品选型较合理，先进性、可靠性较好，得2分。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性一般，先进性、可靠性一般，得1分。 所投产品选型不合理、先进性、可靠性差，得0分。	
6	供货及配送方案（10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供货及配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7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10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及时，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基本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差、合理性、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差，应急保障措施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8	核心优势 (5 分)	5	<p>拥有自己的物流团队，并在多地设置配送中心及技术支持团队，技术保障及执行能力的综合性团体等进行综合评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p>配置合理, 技术保障及执行能力强的，得 5 分；</p> <p>配置较合理, 技术保障及执行能力较强的，得 4 分；</p> <p>配置一般, 技术保障及执行能力一般的，得 3 分；</p> <p>配置差, 技术保障及执行能力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核心优势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9	物流机械设 备配置 (4 分)	4	<p>拟派本项目常温车 15 辆及以上且物流机械设备配置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拟派本项目常温车 8-14 辆之间且物流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p> <p>拟派本项目常温车 8 辆及以下且物流机械设备配置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一般；得 0 分；</p>	
10	人力资源保 障措施 (3 分)	3	<p>针对本项目具有综合性的服务团队并提供涉及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人员配置方案：</p> <p>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充足，得 3 分</p> <p>配置较为合理，经验一般，人员配置较为充足，得 2 分；</p> <p>配置简单，经验差，人员配置不足，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人员简历则不得分。</p>	

11	仓储设施 (3分)	3	<p>为保证防疫物资的配送时效，投标企业如在项目所在区域内拥有储库或企业中标后能保证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建立储库，保证配送时效：</p> <p>供应商有自己的办公场所且为该项目配置的库房面积>10000平方米得3分；</p> <p>有自己的办公场所且为该项目配置的库房面积≤10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加2分；</p> <p>有自己的办公场所且为该项目配置的库房面积≤5000平方米加1分。</p>	
12	服务承诺 (3分)	3	<p>服务承诺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服务承诺一般、可行、针对性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服务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p>	
13	运输响应 时效(2分)	2	<p>7*24小时提供全天候服务，10分钟响应，30分钟出库，1小时送达，符合要求得2分；内容简单，仅能基本满足使用条件，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14	智能化信息 管理系统 (4分)	4	<p>运输信息化管理系统、物流追踪管理系统、可视化监控系统及其他智能化管理系统，每有1个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15	商务能力 (2分)	2	<p>7*24小时提供全天候服务，委托方应及时进行订单处理，并提供异常订单处理服务，得1分；</p> <p>提供7*24物流发货时间，按照甲方配送订单，完成甲方指定地点的配送工作，得1分；</p> <p>每有1个得1分，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不提供不得分。</p>	
16	环境标志产 品(1分)	1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7	节能产品 (1分)	1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p>	

			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3 分)	3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美观、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图表及文字清晰。每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暂定数量
1	一次性手套	S/M/L	40000.00
2	一次性医用口罩(10只装)	10只/包	10000.00
3	一次性医用口罩(独立装)	单只独立包装	80000.00
4	垃圾袋(小)	50*56	250000.00
5	垃圾袋(中小)	80*90	30000.00
6	垃圾袋(中大)	100*110	30000.00
7	垃圾袋(中)	90*100	30000.00
8	垃圾袋(大)	120*140	100000.00
9	一次性帽子	医用	80000.00
10	医用隔离面罩	医用	30000.00
11	隔离衣	褂式	30000.00
12	医用隔离鞋套(长筒)	长筒	60000.00
13	塑料鞋套	蓝色	100000.00
14	一次性使用外科灭菌手套	6.5/7/7.5/8	130000.00
15	医用隔离眼罩	透明	15000.00
16	一次性医用手术衣	大/中/小	30000.00
17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2500.00
18	免洗手消毒	500ml	12000.00
19	免洗手消毒	60ml	2000.00
20	扎带	200mm	200000.00
21	84消毒液	500g	4000.00
22	75%医用酒精消毒液	500ml	9900.00
23	玻璃体温计(三角式)	三角式	15000.00
24	喷壶(小)	500ml	5000.00
25	手持式电子体温计	非接触式	20.00
26	白大褂	大/中/小	500.00
27	电子体温计	电子式	2000.00
28	量杯	500ml	50.00

29	喷壶（大）	2L	500.00
30	垃圾桶（小）	15L	21.00
31	垃圾桶（大）	120L	50.00
32	消毒片	100s	300000.00
33	酒精喷剂	100ml	3000.00
34	消毒湿巾（50片装）	50片	5000.00
35	消毒湿巾（10片装）	10片	5000.00
36	压敏胶带	10卷	20.00
37	医用洗手液	500ml	2000.00
38	宽胶带	透明	2000.00
39	防雾喷剂	瓶装	10.00
40	胶带机	宽型	10.00
41	紫外线消毒灯车	紫外线型	13.00
42	消毒灯管	与消毒车配套	30.00

2.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依据疫情情况按月按需采购；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地点（范围）：北京市大兴区全区域范围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甲乙双方通过招标确定的每个采购品目的中标单价作为最终采购价格，此单价包括产品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培训费、主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协议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2、甲方向乙方采购全部的防疫物资的总金额（包含实物储备货款、能力储备货款、管理费、运输费、仓储费）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甲方根据疫情情况，按需分批次对防疫物资进行采购并依据每月所采购的实际数量按月据实结算。本项目中标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材料数量*相应产品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3、甲方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需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当月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甲方未拨付采购物资款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并进行赔偿。

2.4、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应甲方需要采购的物资，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交付物资，乙方不得以价格变化、费用溢出等任何理由延误物资交付或甲方再行支付任何价款。

2.5、如确实存在特殊情况造成价格波动导致采购任务不能完成，经甲方同意价格可适当进行浮动，乙方申请价格调整周期 ≥ 2 个月，但价格浮动范围不能超过5%，具体浮动比例，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质保期：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采购人下发采购通知之日起至产品失效期 \geq 一年，不足一年投标人应无偿进行替换。

5. 数量：采购品目数量为暂定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标准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手套	<p>★符合国家标准是 GB10213-2006《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p> <p>1) 医用手套</p> <p>2) 由天然橡胶胶乳或合成橡胶胶乳构成制成，有指部、掌部、腕部构成</p> <p>3) 产品应为无粉</p> <p>★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测报告。</p>	副	40000.00	
2	一次性医用口罩(10只装)	<p>★执行标准：YY0469-2011</p> <p>1) 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p> <p>2) 无菌：口罩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0.2ug/g</p> <p>3) 规格：17.5cm×9.5cm。</p> <p>4) 产品有效期≥ 2年。</p> <p>★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测报告。</p>	只	10000.00	
3	一次性医用口罩(独立装)	<p>★执行标准：YY0469-2011</p> <p>1) 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p> <p>2) 无菌：口罩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0.2ug/g</p> <p>3) 规格：17.5cm×9.5cm。</p> <p>4) 产品有效期≥ 2年。</p> <p>5) 产能最小规格应为独立装</p> <p>★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测报告。</p>	只	80000.00	
4	垃圾袋(小)	<p>1) 袋体材质为聚丙烯材质</p> <p>2) 加厚设计</p>	只	250000.00	

		3)产品尺寸不小于 50cm*60cm 4)颜色为黄色 ★5)产品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字样			
5	垃圾袋(中小)	1)袋体材质为聚丙烯材质 2)加厚设计 3)产品尺寸不小于 80cm*90cm 4)颜色为黄色 ★5)产品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字样	只	30000.00	
6	垃圾袋(中大)	1)袋体材质为聚丙烯材质 2)加厚设计 3)产品尺寸不小于 100cm*110cm 4)颜色为黄色 ★5)产品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字样	只	30000.00	
7	垃圾袋(中)	1)袋体材质为聚丙烯材质 2)加厚设计 3)产品尺寸不小于 90cm*100cm 4)颜色为黄色 ★5)产品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字样	只	30000.00	
8	垃圾袋(大)	1)袋体材质为聚丙烯材质 2)加厚设计 3)产品尺寸不小于 120cm*140cm 4)颜色为黄色 ★5)产品应印有“医疗废物”警示字样	只	100000.00	
9	一次性帽子	1)外观要求 产品外观整洁、无污物、无破损;缝制针脚均匀、松紧适度、无脱线、跳针; 2)工艺要求 缝制线针密度不少于 8 针/3CM,缝纫边距不小于 0.3cm; 3)产品应能承受 50N 的拉力,持续 5min,不得出现脱线、破损等现象	个	80000.00	
10	医用隔离面罩	★符合 GB14866-2006 标准 结构组成 1)由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防护罩、泡沫条和固定装置组成,具有双模防雾和双面贴膜; 2)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舒适的其他缺陷;	个	30000.00	
11	隔离衣	1)隔离衣应为大褂式隔离衣 2)隔离衣的外观应洁净、无杂质,不得有破洞,色泽应均匀一致,缝制牢固,成型整齐,针码均匀平直,无跳针、漏缝等缺陷 3)隔离衣所用的非织造布规格应不少于 15g/m ² 4)隔离衣所用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横向≥3.0N,纵向≥17.0N 5)大褂式隔离衣的腰带长度不少于 40cm,脖带长度不少于 20cm	个	30000.00	
12	医用隔离鞋套(长筒)	★符合 YY/T1633 标准 1)材质:采用适宜材料制成,有足够的强度和阻隔性能;	双	60000.00	

		2) 绗缝应整齐, 无脱线、脱拷现象; 3) 断裂强度 $\geq 45\text{N}$; 4) 橡胶延伸率应 $\geq 50\%$ 。			
13	塑料鞋套	1. 材质: PE 材质做成; 2. 其具有韧性好, 耐磨、柔软等特点; 3. 防水阻湿性好。	双	100000.00	
14	一次性使用外科灭菌手套	★符合 GB7543-2006 标准 1) 医用手套 2) 由天然橡胶胶乳或合成橡胶胶乳构成制成, 有指部、掌部、腕部构成 ★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测报告。	副	130000.00	
15	医用隔离眼罩	★1) 符合 GB14866-2006 标准; 2) 眼罩镜片应表面应光滑、无划痕、波纹、气泡杂质或其他可能有损视力的明显缺陷, 具有双模防雾和双面贴膜, 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3) 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 0.89、镜片表面磨损率 H 应低于 8%、左右眼镜片的棱镜度互差不得超过 0.18 Δ 、平面型镜片棱镜度互差不得超过 0.125 Δ ; 4) 泡沫条在外力作用下应能自由伸缩, 无外力情况下长度应大于等于 400mm; 5) 弹性头带。	个	15000.00	
16	一次性医用手术衣	★符合 GB15980 标准 1) 产品应为无纺布复合材料制成 2) 产品应为前身, 后身, 袖子, 系带等部分组成 ★有检测报告	件	30000.00	
17	免洗手消毒凝胶	★需提供检测报告。 1) 产品应为 500ml/瓶 2) 产品以乙醇等为有效成分, 乙醇含量不得低于 50%	瓶	2500.00	
18	免洗手消毒	★需提供检测报告。 1) 本产品应为 500ml/瓶 2) 产品以乙醇和过氧化氢为杀菌成分, 乙醇含量为 75%-85% (v/v) 过氧化氢为 0.18%-0.22% (w/v) 3) 或以乙醇和聚六亚甲基双胍为杀菌成分, 乙醇含量为 53.7%与聚六亚甲基双胍含量为 0.38% 4) 需要提供样品 以上两种消毒配方成分满足一种即可	瓶	12000.00	
19	免洗手消毒	★需提供检测报告。 1) 本产品应不小于 60ml/瓶 2) 产品以乙醇和过氧化氢为杀菌成分, 乙醇含量为 75%-85% (v/v) 过氧化氢为 0.18%-0.22% (w/v)	瓶	2000.00	
20	扎带	1) 扎带应为尼龙材质 2) 宽度不低于 2.5mm, 长度不短于 200mm	根	200000.00	
21	84 消毒液	1)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为 4.9% \pm 0.6% (w/v) 2)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细菌芽孢 3) 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织物、血液及粘液等体液污染物品的消	瓶	4000.00	

		毒 4) 规格为 500g/瓶			
22	75%医用酒精 消毒液	1) 酒精纯度为 75%±5%, 2) 适用范围为物体表面和人体完整皮肤的消毒,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和致病性酵母菌等一般细菌繁殖体, 3) 包装为塑料瓶, 规格为 500ml/瓶。 4) 保质期≥2 年。	瓶	9900.00	
23	玻璃体温计 (三角式)	1) 体温计应为玻璃材质, 并且有清晰的刻度用于标记体温 2) 可测量范围要包含 35℃-40℃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检验报告	支	15000.00	
24	喷壶 (小)	1) 喷壶为加压喷射型喷壶 2) 喷壶容量应为 500ml 3) 壶嘴要具备可调节的旋钮用于调整喷射水流或者喷雾	个	5000.00	
25	手持式电子 体温计	1) 采用额头测量温度的方式进行测温 2) 测量范围: 33℃-41℃之间 3) 带有自动关机功能 4) 超出测量温度有高低温显示功能 5) 具有高烧声音提醒功能 具有三色背光提醒功能	个	20.00	
26	白大褂	1) 面料采用涤棉材质 2) 袖口有松紧设计 3) 接缝处不得出现开裂, 线头要求平整, 有外用口袋	件	500.00	
27	电子体温计	1) 适用于测量人体腋下温度 2) 高温提示 3) 测量温度范围为 32℃-42℃ 4)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为 10℃-40℃	支	2000.00	
28	量杯	1) PP 材质 2) 容量不低于 500ml	个	50.00	
29	喷壶 (大)	1) 喷壶为加压喷射型喷壶 2) 壶嘴要具备可调节的旋钮用于调整喷射水流或者喷雾 3) 壶体容量为 2L, 并且有明显的刻度	个	500.00	
30	垃圾桶 (小)	1) 材料应为 聚丙烯 (pp 材质) 2) 桶身应印有“医疗废物”字样 3) 垃圾桶应具有踩踏装置, 用于打开桶盖 4) 容量因为 15L 以上	个	21.00	
31	垃圾桶 (大)	1) 材料应为 聚丙烯 (pp 材质) 2) 桶身应印有“医疗废物”字样 3) 垃圾桶应具有踩踏装置, 用于打开桶盖 4) 容量因为 120L 以上	个	50.00	
32	消毒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第 2002 版 1) 采用含氯的有效成分作为杀毒成分 2)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糖球菌、白色念球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有灭杀作用	瓶	300000.00	

		3) 产品有效期 \geq 2年 4) 产品规格应为 100 片/瓶 ★有检测报告			
33	酒精喷剂	1) 产品应为喷头, 瓶身, 消毒液三部分组成 2) 产品应以乙醇为有效杀菌成分 3) 乙醇含量应为 75% \pm 5% (v/v) 4) 产品容量不得低于 100ml ★有检测报告	瓶	3000.00	
34	消毒湿巾 (50 片装)	1) 产品具备密封包装, 封口初应有粘贴功能, 便于临时封口 2) 产品尺寸应为 150mm*150mm*50 片装消毒湿巾应具含有有效杀菌成分 3) 产品主要基材为水刺无纺布	包	5000.00	
35	消毒湿巾 (10 片装)	1) 产品具备密封包装, 封口初应有粘贴功能, 便于临时封口 2) 产品尺寸应为 150mm*150mm*10 片装消毒湿巾应具含有有效杀菌成分 3) 产品主要基材为水刺无纺布	包	5000.00	
36	压敏胶带	1) 产品规格应为 1cm*1000cm*10 卷 2) 基材应为防粘纸基材	盒	20.00	
37	医用洗手液	1) 应以主要成为三氯羟基二苯醚等为主要消毒成分, 且含量不得低于 0.3% \pm 0.03% 2) 产品应为剂型 3) 产品规格应为 500ml/瓶	瓶	2000.00	
38	宽胶带	1) 胶带应为塑料胶带 2) 胶带宽度不低于 40mm 3) 长度不得低于 200Y	卷	2000.00	
39	防雾喷剂	1) 产品规格不得低于 10ml 2) 无刺激性气味, 对眼、口、鼻无刺激性 3) 涂抹在眼镜镜面上可以有效防止起雾	瓶	10.00	
40	胶带机	1) 适合宽 50mm 的胶带 2) 操作方便, 无安全隐患	个	10.00	
41	紫外线消毒 灯车	1) 紫外线辐照度: (单灯管) 107 μ w/c m ² 2) 灯臂长度: 915mm 3) 灯臂调整角度: 0° -180° 4) 紫外线辐射峰值波长为 253.7nm	台	13.00	
42	消毒灯管	1) 灯管功率为 30w 2) 能与消毒灯车匹配使用	根	30.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防疫物资轮储合作协议

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国家有关防疫物资储备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的防疫物资的收储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作宗旨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防疫物资储备政策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经营的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等进行合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北京市大兴区重要防疫物资的储备任务。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协议合同履行期限为，物资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储备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就乙方经营的等防疫物资的采购、储备等进行合作，具体方式如下：

1、采购：甲方根据《采购清单》所列明的防疫物资采取实物储备的方式采购。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详见清单					
合计					

疫情期间，物资需求增加，如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可用品质不低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替换，价格不变。

2、保质期：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自采购人下发采购通知之日

起至产品失效期 \geq 一年，不足一年投标人应无偿进行替换

3、甲方收到相关审批后，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发出储备物资配送需求。乙方收到指令后 10 分钟应答，30 分钟出库，1 小时送达指定地点。

第四条：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招标确定的每个采购品目的中标单价作为最终采购价格，此单价包括产品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培训费、主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协议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向乙方采购全部的防疫物资的总金额（包含实物储备货款、能力储备货款、管理费、运输费、仓储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金额为甲乙双方合同额的最高限额。甲方根据疫情情况，按需分批次对防疫物资进行采购并依据每月所采购的实际数量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单价按月据实结算。因疫情的不确定性，甲方不保证此合同额为最终采购或结算金额，合同履行期满后，以履行期内最终采购数量*单价进行最终结算。

3、甲方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需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当月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甲方未拨付采购物资款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应甲方需要采购的物资，乙方应当按第三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要求及时交付物资，乙方不得以价格变化、费用溢出等任何理由延误物资交付或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价款。

5、如确实存在特殊情况造成价格波动导致采购任务不能完成，经甲方同意价格可适当进行浮动，乙方申请价格调整周期 \geq 2 个月，但价格浮动范围不能超过 5%，具体浮动比例，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质量条款

1、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由于产品自身原因或乙方行为导致产品

质量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物资储备期间或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或质量下降、失效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更换为合格货物。

3、甲方对提供物资提出质量异议时，乙方应于 10 日内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

4、乙方应当对提供物资的供货商资质、供货商联系方式、生产商资质、产品资质、产品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查验并留存，供甲方备查。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应尽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协议总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

3、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协议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交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或争议解决的进行过程中，若本协议未解除的，双方将继续履行其他协议义务。

第八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本协议个别条款失效，将不影响其它合法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开始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充分注意并预测到目前正在流行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特殊风险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封禁措施、交通停运、禁运等），乙方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排除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任何情况下，其不得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及/或由此引发的前述特殊事件为由主张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6、如遇疫情突发等特殊情况造成采购物资已不能满足当前使用需求，甲方可能将追加采购，但采购产品单价应保证在 5%范围内，具体浮动比例，发生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进行浮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关注本项目的截图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培训费、主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